

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 專案報告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臺美關稅談判歷程.....	2
參、臺美投資 MOU 及 ART 成果.....	5
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新情勢.....	12
伍、產業支持方案.....	17
陸、結語.....	19
附件 1：臺美投資 MOU 重要內容	21
附件 2：臺美 ART 重要內容	23

壹、前言

美國去(2025)年 4 月 2 日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後，臺灣與美國展開密集協商，嗣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與美國商務部簽署「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2 月 12 日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我方取得對等關稅逆差國中最優惠待遇，以及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裁定美國政府援引 IEEPA 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逾越法律授權，此判決結果牽動全球經貿情勢，美方立即援引《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自 2 月 24 日起對全球課徵 150 天的 10%+MFN 暫時性關稅，川普總統續稱將稅率提高至 15%+MFN(尚待美方發布正式文件)，未來也可能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對各國啟動貿易調查後依結果加徵關稅。

面對美國政策等外部環境情勢變動，我政府

核心目標不變，仍將以維護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為目標，在臺美 ART 與投資 MOU 爭取到的優惠待遇基礎上，積極與美方聯繫溝通，確保臺灣產業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審慎因應世界變局。

貳、臺美關稅談判歷程

為因應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行政院早在 2024 年 10 月由卓院長召集成立「經濟外交工作小組」，在川普總統當選後，責成鄭副院長成立「臺美經貿工作小組」，研擬臺美經貿未來合作新方向，對美國關稅政策預作準備。因此美方去年 4 月發布白宮行政命令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我國稅率 32%+MFN，行政院得以在一天後立即公布「產業支持方案」，提供金融貸款、研發轉型、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及安定就業等相關方案。

在美國起徵對等關稅後，我們也注意到部分當地中小企業及州政府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告，主張川普政府對等關稅逾越 IEEPA 授權。在美國政府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上訴

審理期間，美國政府亦曾公開表示，即使判決不利，也會改採其他法律途徑延續關稅政策，以達到解決兆元貿易逆差、實現再工業化的政策目的。

因此各國即使面對最高法院判決變數，仍持續推進與美談判並達成協議，我國也不例外。尤其，我國對美談判最大挑戰，在於我國 2024 年為美國第六大逆差國，去年逆差額更倍增至近 1,500 億美元，相較其他各國，我國若未能完成談判，後續風險愈形增加。

從臺美貿易值來看，近兩年美國已躍升為我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我對全球出口 3 成，其中美國 232 條款項目如半導體及資通訊產品等占我輸美總額 76%，其他輸美總額 24% 產品適用對等關稅。倘未能爭取調降 32% 對等關稅，將對我傳統產業和農業造成衝擊；即使半導體 232 關稅尚未公布，但若未能預先取得最優惠待遇，我高科技產業將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美方對貿易逆差大且有 232 關鍵項目國家，包含我國在內，都一致要求全面市場開放、解決長期未解決的非關

稅障礙、增加對美投資等。因此，臺美談判須將對等關稅及 232 關稅併談，我國須與美國商務部洽談供應鏈合作及投資 MOU，與 USTR 磋商對等貿易協定。

面對這些挑戰，我政府目標始終不變，第一，爭取降稅且不高於競爭國，為產業提供立足平等的經商條件。第二，回應美國要求平衡逆差，也同時堅守「國家及產業利益、維護國民健康、糧食安全」四大原則。第三，透過臺美協議優化我經貿體系、接軌國際。第四，在我業者爭取 AI 商機正擴大對美投資佈局的同時，確立臺美產業合作戰略布局，建立更緊密的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

我方歷經十個月對美談判後，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與美國商務部簽署投資 MOU、2 月 12 日與 USTR 簽署臺美 ART，同時取得對等關稅 15% 且不疊加 MFN 稅率的逆差國中最優惠待遇，以及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將我傳產、農業及高科技產業競爭壓力與不確定性，轉化為未來競爭優勢。

參、臺美投資 MOU 及 ART 成果

一、臺美投資 MOU 成果 (重要內容詳如附件1)

美方日前公布第一波 232 半導體關稅，僅先對極少部分晶片(主要是對出口中國的晶片)課徵關稅，但未來將持續對更多半導體產品加徵關稅。由於我國已與美國完成投資 MOU，成為全球第一個預先爭取到半導體及其衍生品關稅最優惠待遇國家，免除高科技產業的不確定性，且最高法院判決無涉 232 條款，因此投資 MOU 中的 232 優惠不受影響。投資 MOU 成果包括：

- (一)對赴美投資企業輸美半導體及衍生品給予一定配額內零關稅，配額外 15%或更低稅率。(即如果美方未來稅率低於 15%，則從該更低稅率計算)
- (二)對赴美投資企業之設廠營運所需輸美之原物料、設備、零組件等豁免額外關稅(只需課 MFN 稅率)。
- (三)其他 232 課稅產品優惠待遇，包括汽車零組

件、木材家具 15%且不疊加 MFN 稅率；航空器零組件中鋼、鋁、銅衍生品零關稅優惠。

(四)針對未來 232 調查項目，臺美雙方將持續協商優惠待遇。

投資 MOU 也確立臺美雙向投資機制，我們在「根留臺灣、布局全球」國家總體戰略下，提出「臺灣模式」與美國進行供應鏈合作。在臺灣業者自主投資規畫下，我方同意以兩類性質不同資本承諾投資美國，第一類為臺灣企業自主投資 2,500 億美元，包含投資半導體、AI 應用等電子製造服務(EMS)、能源及其他產業等。第二類為臺灣政府以信用保證方式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上限 2,500 億美元之企業授信額度，投資領域包含半導體及 ICT 供應鏈等。

美國政府也將致力協助赴美投資的臺灣企業取得土地、水、電等基礎設施，順利發展形成產業聚落，也更便利與美國研發合作、接軌美國廣大市場。美方也將促進美商來臺投資，助我發展國防軍工、次世代通訊、安控、AI、半導體、

生技等產業。

二、臺美ART成果（重要內容詳如附件2）

（一）取得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 MFN，以及 2,072 項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的對等稅率讓我國業者在對美競爭上與日、韓、歐齊平，緩解傳統產業壓力。尤其美韓過去有 FTA、美日有第一階段協議，我方許多品項輸美稅率較高有競爭劣勢，但談判後我輸美稅率與日韓對齊，一舉讓產業拉到公平立足點，較過去提升競爭優勢。

我國也進一步爭取到共計 2,072 項、出口額約 99 億美元的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占我適用對等關稅產品輸美金額 36%。納入豁免項目後，我國輸美平均關稅降至 12.33%，被課對等產品占輸美總金額從 24%降至 15.5%。

這 2,072 項產品，其中 261 項是農產品，占我輸美農產品總額 42%，包括蝴蝶蘭、茶葉、樹薯粉(珍奶原料)等重要產品。另有 1,811 項工業產品，占適用對等工業產品輸美金額 36%，包括

航空器零件、藥用化學品(如丙酮)、金屬永磁鐵、輕油製品、印刷品(書籍)等。

(二)確保攸關「糧食安全」與「軍工韌性」重要品項不調降關稅或維持一定稅率

我國自美進口 388.3 億美元，占我自全球進口額 10%，其中 76.4%、達 296.6 億美元現行已為零關稅。對應美國給予臺灣出口優惠關稅，並為降低對美順差，我國同意對美調降關稅。

美方在談判過程中要求我比照鄰近國家對美全面市場開放，我國仍堅守糧食安全及軍工韌性，爭取到 93 項產品維持不降稅及維持一定稅率，尤其鄰近國家(如印尼、柬埔寨等)都將稻米降至零關稅，我國仍守住稻米及牡蠣、雞肉、大蒜、紅豆、蛤、烏蛤、赤貝等 27 項關鍵農產品不降稅；46 項農產品維持一定稅率，包括豬肉、鴨肉、葡萄、保健食品等，其中豬肉爭取到 3 年調適期；以及 20 項工業產品包括中小貨車、機械零件、發電機等維持一定稅率。

至於對美降為零關稅的自美進口額約 83.9

億美元，占我自美進口總值 21.6%，此降稅只限臺美之間，不會擴及到其他國家進口產品，多數產品為我國內無生產、長期仰賴進口，或有市場區隔與互補性，降稅對消費市場有利。

農產品方面，降稅品項自美進口額有 85% 為我高度仰賴進口、國內自給率偏低或無生產的項目，例如小麥、龍蝦、牛肉、櫻桃、蘋果等。另有部分降稅品項是我國內需求量大、國產市占率高，例如液態乳、花生、水產品等，未來美國產品主要是與其他進口國替代競爭。

工業產品方面，降至零關稅品項進口值 64.4 億美元，包含我業者所需、有助降低進口成本的品項，例如：觸媒、染顏料等化學原料，以及機械設備與零件(如減壓閥)等，將可降低我企業採購成本；也包括與我國產有市場區隔之進口產品，主要可能替代其他進口國，例如石墨製品、實驗用試劑、非車用密合墊等。國人關心的汽車，保留中小貨車維持一定關稅，以確保軍工維修韌性，小客車則降至零關稅，以嘉惠消費者。

臺美簽署貿易協定後，綜合考量進出口整體影響評估對我產業整體產值、GDP 及工業就業人口等，相關推估結果都是「由負轉正」。農業部門評估，對等關稅從最早的「32%+MFN」降為「15%且不疊加」，加計豁免品項，估計可減少關稅成本 2.19 億美元支出。從工業部門來看，2024 年美國對我豁免產品出口值 95.6 億美元，相較我方對美降稅項目進口值 64.4 億美元，整體進出口影響對我方有利。

(三) 以守護國民健康為原則，處理非關稅貿易障礙，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對齊國際規範

我方仍以維護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堅守基改食品管理不變，校園午餐維持禁用基改食品。至於關於國人關注的牛豬議題，我國是以科學實證管理美國牛肉進口，僅開放絞肉及部分內臟等，並堅持「四大不變」，包括：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以及從源頭、邊境到後市場的食安管理機制也維持不變。

我國也堅持守住防疫主權，對非洲豬瘟管制

原則不變，也堅持比照日本標準爭取以行政區域「郡」為禽流感管制範圍，優於鄰近國家(如印尼承諾與美方訂定非洲豬瘟區域化協議，也承諾禽流感管制範圍縮小至 10 公里)。

針對符合美國車輛安全標準的美規車，我國將取消美規車進口數量限制，但仍將確保美規車安全、耗能、污染、噪音合規後才能上市銷售。我們也將建立美規車後市場稽核監督管理體系。

(四) 優化經貿體系並接軌國際：

我們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基礎上，加速推動經貿體制接軌國際，包括智慧財產權、勞動規範、環保標準、貿易便捷化與法規透明化，以及數位貿易環境等，和國際通行規範銜接，提升經商的便利、公平與透明環境。

(五) 強化經濟安全：

臺美建立高度共識，將從強化核心關鍵技術出口管制、精進投資審查、防杜洗產地等層面加強合作，將有利共同建立可信賴、具韌性的非紅供應鏈。

(六)增進商業機會，打造緊密供應鏈

近年美商來臺投資熱絡，臺美雙方承諾建立雙向投資機制，我方將致力打造促進及便捷跨境投資最佳環境，也鼓勵美商來臺投資，增進彼此共榮發展。在採購方面，我國營事業基於能源安全與永續韌性，將依其所需執行原定之採購規劃，自美採購石油、天然氣、電力設備，以及另採購民航機等，其採購仍須循我國議約及採購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新情勢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後，白宮立即在同(20)日宣布改採第122條款對全球各國課徵150日10%+MFN暫時性關稅，且川普總統隨即表示將調高稅率至15%。

USTR也在同日發表聲明，未來可能依第301條款對多數國家啟動貿易調查，聚焦產能過剩、強迫勞動、藥品定價、數位貿易歧視性措施及農漁產品等領域，依調查結果決定是否加徵關稅。

也就是說，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美方為達關稅政策目的，已啟動其他法律途徑重建替代性關稅政策，122條款可能是階段性安排，接續可能面對301條款貿易調查、232調查項目擴大等，這些都是我政府後續密切關注的可能法律途徑。

我方已在第一時間與美方聯繫，美方初步表示其政府團隊正研議後續作法，完成研議後將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的已簽署貿易協議國家。不論外部情勢如何變動，我政府核心目標不變，就是在已簽署ART所爭取到的優惠待遇基礎上，積極與美方溝通，確保臺灣產業的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爭取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

因應最高法院判決後的新情勢，我政府也委託民間智庫進行影響研析：

一、總體影響評估：

在排除232項目下，初步估算美國以122條款對全球加徵「15%+MFN」對我產業之影響，相較2024年「無加徵對等關稅」情況，對我國出口、產值、GDP及工業就業有負面影響，但相較去年

美國對我課徵暫時性對等關稅「20%+MFN」，推估結果相比是有所改善。

不過仍不如臺美ART爭取到「15%且不疊加」的待遇；倘納入我國已爭取到的232最優惠待遇整體來看，在半導體出口零關稅下，對我出口、產值、GDP及工業就業影響正向效果更為明顯。

就豁免品項來看，白宮公告122條款豁免清單，相較我國ART談判取得2,072項豁免，部分對我有利的ART豁免項目都未包含在122條款豁免清單。農產品方面，122條款提出230項對全球維持豁免，但蝴蝶蘭等27項在ART提供專屬我豁免項目不在此次白宮清單內；工業產品方面，122條款提出1,367項對全球維持豁免，但藥用化學品等444項不在此次豁免清單。

除豁免項目差異外，白宮未來可能隨時公告修改豁免清單，美方ART對我豁免2,072項產品，其中337項是依白宮行政命令對全球維持豁免外，其他1,735項載明在ART當中，這將確保未來美方即使修改行政命令也不影響對我國的豁免，例如

茶葉、航空器零組件等受協定保障，具法律穩定性，不論白宮行政命令如何異動，也不影響我豁免權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ART是面對美方關稅政策變動的有利基礎。

二、個別產業影響評估

個別產品的輸美競爭力除考量我業者輸美稅率負擔外，也須看競爭對手的稅率高低，各產業情形不盡相同。

(一) 工業產品方面

1. 由於 232 條款不受此次美國高院判決影響，因此我國投資 MOU 取得汽車零組件及木材家具的 232 優惠待遇，可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也減緩產業面對美國政策之不確定性。
2. 工具機：去年我輸美稅率 24%(以 20%+MFN 的暫時性稅率計)，122 條款輸美稅率是 19%(以 15%+MFN 稅率計)，已下降 5%，也與主要競爭對手日韓(均為 15%)差距縮小。
3. 機械：輸美稅率將由 21.5%降為 16.5%，與競爭對手如歐盟稅率相同，與日韓相比稅率

差距不大(0.4%-1.5%)。

4. 手工具:輸美稅率從 23.3%降為 18.3%，與競爭者越南(18.3%)與中國(43.3%)能公平競爭。
5. 塑膠：輸美稅率由 24.6%降為 19.6%，雖較競爭對手中國(44.6%)有優勢，但與墨西哥(15%)相比，中長期仍需關注競爭力。
6. 紡織：輸美稅率由 28.7%降為 23.7%，優於競爭對手中國(48.7%)，較韓國(15%)有差距，但我廠商已全球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二) 農產品方面：

1. 蝴蝶蘭：ART 提供我輸美零關稅，122 條款下我國與主要競爭對手荷蘭關稅同為 15%。
2. 毛豆：輸美稅率從 23.8%降為 18.8%，仍高於 ART 優惠稅率 15%。
3. 茶葉：白宮公告為 122 條款豁免項目，預期維持當前競爭條件。

(三) 綜上評估可知，臺美洽簽 ART 和投資 MOU 已是最佳待遇，面對新情勢變化，投資 MOU 最惠國待遇基本不受影響，針對 ART，我政

府會在既有優惠待遇基礎上，與美方積極溝通聯繫，確保美方在後續政策變動中，依然讓臺灣產業享有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

伍、產業支持方案

政府會繼續做國人與產業最堅實的後盾，帶領臺灣安穩度過變局，持續大步向前。自從美國在去年4月宣布對等關稅後，政府立即提出因應支持方案，協助產業應對挑戰，特別是對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提供更多關注和支持。

面對美國政府援引第122條款對全球包含我國在內課徵暫時性關稅期間，我政府將持續產業支持方案，後續在我鞏固ART成果後，政府也不會縮減已編列之930億元預算推動「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更將「反守為攻」協助我國產業把握競爭優勢契機，擴大爭取海外市場訂單。

經濟部已編列460億元韌性特別預算，將持續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

海外訂單」等 4 大措施。未來針對汽車產業，儘管美製車來臺價格有一定市場區隔，短期衝擊有限，但為協助中長期健全發展，經濟部與勞動部已建立勞資與政府對話平台進行多次座談，經濟部也將在既有預算額度內提出 30 億元「車行天下」專案計畫，強化研發升級轉型。

農業部未來將針對有影響之虞產業，在既有預算外增編預算，設置 300 億元農安基金，從扶持農業、確保競爭優勢、擴大外銷根基、鞏固產業韌性四大面向，全方位支持農業升級轉型，維護農民權益及農村安定。

勞動部已匡列特別預算 150 億元推動安定就業等多項支持勞工的措施，後續將動態調整推動相應協助措施。

因應全球供應鏈韌性與地緣風險，政府也將持續確保臺灣應對中長期經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行政院將配合賴總統成立的「國家經濟戰略指導小組」，團結朝野業界及民間團體力量，尋求更均衡、有韌性的經濟成長模式，帶動百工百業

在全新經濟環境中持續前進。

陸、結語

我方在談判初始即向美方說明，我國有國會保留法律條款，完整協議文本將依法送交國會。臺美 ART 及投資 MOU 完成後，我政府均已在第一時間對外說明重要內容，這兩份文件成為因應美國後續關稅政策的優勢基礎，政府將積極與美方聯繫溝通，確保我國取得具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後，屆時將依先前所說，將 ART 及投資 MOU 及整體影響評估併送國會。

過去一年即使面對國際局勢變化，在全體國人與百工百業的共同努力，臺灣去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8.63%，出口達到 6,407.5 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無論外在經貿環境如何變動，政府都會一如既往，密切「關注變局」、「確保成果」、「審慎因應」，以堅守國家利益、產業利益、糧食安全與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為國家、產業爭取最佳利益。

最後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件 1：臺美投資 MOU 重要內容

- 一、對等關稅調降為 15%且不疊加 MFN 稅率，獲得美國主要逆差國中「最優惠盟國待遇」，與日、韓、歐盟齊平。
- 二、成為全球第一個為本國對美投資業者爭取到半導體、半導體衍生品關稅最優惠待遇的國家，同時取得汽車零組件、木材等 232 關稅最優惠待遇：
 - (一) 若美方制定 232 半導體及衍生品關稅，將給予我方最優惠待遇。我方取得半導體及其衍生品業者對美投資一定配額免稅的優惠條件，且配額外享 15%或更低稅率(即如果美方未來稅率低於 15%，則從該更低稅率計算)。美方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布 232 半導體關稅，僅先對部分晶片(伺服器、顯示卡及電腦零組件先進運算晶片)課 25%關稅，但美方未來可能對更多半導體產品加徵關稅。由於美方已承諾給予我半導體及其衍生品業者最優惠待遇，將大幅降低我業者在美市場布局的不確定性。
 - (二) 美方亦承諾，臺灣企業赴美設廠及營運所需輸美的原物料、設備、零組件等豁免額外關稅(只需課 MFN 稅率)。
 - (三) 我方也爭取到汽車零組件、木材家具、航空零組件(其中的鋼、鋁、銅衍生品)等多項 232 關稅最優惠待遇；針對美方未來可能新增進行 232 調查的品項，臺美雙方也已議定將建立持續諮商最優惠待遇的機制。
- 三、順利爭取以「臺灣模式」引領業者進軍美國供應鏈，打造產業聚落，延伸並擴展臺灣科技產業全球競爭實力。在臺灣業者自主投資規劃下，我方同意以兩類性質不同的資

本承諾投資美國，第一類為臺灣企業自主投資 2,500 億美元，包含投資半導體、AI 應用等電子製造服務(EMS)、能源及其他產業等。第二類為臺灣政府以信用保證方式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上限 2,500 億美元之企業授信額度，投資領域包含半導體及 ICT 供應鏈等。第二類資本承諾並非由政府直接出資，而是由政府建立信用保證機制，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上限 2,500 億美元之融資額度，給予有融資需求的投資業者。

四、為確保我方業者享有最有利的投資環境，美方也承諾將致力協助臺灣企業取得土地、水電、基礎設施、稅務優惠、簽證計畫等必要資源。

五、促成臺美高科技領域相互投資，確立臺美全球 AI 供應鏈戰略夥伴關係：

(一) 臺美產業長期互補，擴大投資將增進彼此共榮發展，美國希望打造本土 AI 供應鏈、成為世界 AI 中心，我方則以「根留臺灣、布局全球」為最重要的國家總體戰略。因此擴大布局美國，以臺灣頂尖的製造能力，結合美國客戶的創新研發、人才及市場優勢，將讓彼此成為最重要高科技戰略夥伴，共同鞏固雙方全球高科技領導地位。

(二) 除擴大對美投資外，臺美雙方也承諾建立「雙向投資機制」，美方將擴大投資我國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國防科技、安全與監控、次世代通訊及生物科技產業等。美國進出口銀行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等美國金融機構，也將適時與我方合作，支持美國私部門於臺灣關鍵產業的投資融資。

附件 2：臺美 ART 重要內容

一、爭取調降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 MFN 稅率，以及 2,072 項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

- (一) 近兩年美國已躍升為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我國對全球出口的 3 成，對我國產業經營及經濟成長至關重要。我國對等關稅調降為 15%且不疊加 MFN，與日本、韓國、歐盟計算方式相同，確保臺灣企業與主要競爭對手站在相同立足點，也進一步消除過去因為臺美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比競爭對手國關稅高的劣勢。我國工具機、機械、手工具、水五金、自行車、紡織、塑膠等輸美工業產品都更具出口競爭優勢；我國銷美的毛豆、吳郭魚、鱸魚、虱目魚、魷魚、秋刀魚等農產品也更具競爭力，可擴大深耕美國市場。
- (二) 我國亦進一步爭取到共計 2,072 項豁免項目，若從出口值來看，豁免產品 2024 年輸美金額約 99 億美元，占我適用對等關稅產品輸美金額 36%。
- (三) 進一步分析 2,072 項豁免產品，其中 261 項是農產品，輸美金額為 3.74 億美元，占我輸美農產品總額 42%，包括我出口主力產品如蝴蝶蘭、茶葉(紅茶、綠茶)、樹薯粉(製作珍奶原料)，以及咖啡、火鶴、鳳梨酥、芋頭、番石榴、果汁、果醬、鳳梨、芒果、觀賞蛙等農產品，出口美國都不必加徵對等關稅，將有效鞏固臺灣農產外銷地位。另有 1,811 項是工業產品，其輸美金額 95.6 億美元，占適用對等工業產品輸美金額 36%，包括無線電導航設備、通訊儀器、鋰離子蓄電池等航空器零組件，以及藥品、肥料、金屬永磁鐵、輕油製品、印刷品(書籍、報章雜誌、期刊、繪本)等。

(四) 我國對等關稅稅率調降至談判後的「15%且不疊加」，另計算取得 2,072 項豁免後，我國輸美平均關稅降至 12.33%，我國適用對等關稅輸美金額占我整體輸美金額比率，從原先 24% 降至 15.5%。

二、確保糧食安全與軍工韌性

(一) 2024 年我國自美進口 388.3 億美元，占我自全球進口額 10%，其中我自美進口總額 76.4%、達 296.6 億美元是現在已零關稅產品。

(二) 面對美方要求各國必須全面市場開放，我國為第 6 大貿易逆差國，美方期待我國提出優於他國的降稅提案，要求我國必須比照先前與他國洽簽 FTA，但我方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軍工韌性，確保 27 項主要農產品不降稅，包括「稻米及米製品、雞肉、牡蠣、蛤、烏蛤、赤貝、大蒜(生鮮或冷藏)、乾紅豆」等，同時維持稻米及米製品、大蒜及乾紅豆的關稅配額未變動。

(三) 我方也爭取 46 項農產品維持一定稅率，包括 15 項豬肉產品進口關稅第 3 年調降至一半，31 項農產品調降至特定稅率(包含鴨肉 10%、鵝肉 10%、鮮葡萄 10%、橙及寬皮柑 10%等)。其中豬肉部分我國內需求量大，且國產豬肉市占率 88.4%，因此預估進口美國豬肉將主要與加拿大、丹麥產品競爭。

(四) 在進口工業產品部分，我方以維護「軍工韌性」為原則與美方磋商談判，確保中小貨車、數控臥式車床、機械零件(滾珠軸承、密合墊)、發電機、低壓設備連接器、電路開關、同軸電纜、控/配電器具等 20 項攸關我國機電維護能力的

品項僅降至特定稅率。另保健食品部分，調降稅率至 10%，以嘉惠消費者多元選擇。

- (五) 本次對美降為零關稅進口額約 83.9 億美元，占我整體自美進口值 21.6%，其中多數產品是我國內自給率偏低或無生產、長期仰賴進口，或是產品有市場區隔與互補，降稅對消費市場有利。臺美貿易協定對美國降稅部分，依《關稅法》第 100 條規定，只對美國進口產品調整關稅，不會因此就需要開放給其他國家。
- (六) 本次對美農產品降至零關稅之自美進口值 19.6 億美元。對美降稅的農產品進口值中有 85% 產品為我高度仰賴進口、國內自給率偏低或無生產的項目，從自給率來看，例如小麥(自給率為 0.2%)、龍蝦(1%)、牛肉(4.6%)、蘋果(0.7%)、櫻桃(0%)、堅果(0%)等，降稅後將降低加工成本，擴大消費者多元選擇。
- (七) 另部分降稅農產品為我國國內需求量大、國產品市占比率高，未來美國產品主要是與其他進口國替代競爭，例如：液態乳(國產品市占率 88.6%，美國產品與紐西蘭產品競爭)、花生(國產品市占率約 75%，美國產品與印度、阿根廷產品競爭)及水產品(美國狹鱈切片進口主要將替代挪威與智利的鮭魚切片、格陵蘭與冰島的大比目魚切片，以及紐西蘭與法國的鱈魚切片)等。我國遠洋漁業主要品項為魷魚、秋刀魚、鮪魚等，和美國遠洋漁業有互補。
- (八) 本次對美工業產品降至零關稅之自美進口值 64.4 億美元。小客車降至零關稅，但保留中小貨車維持一定關稅，以確保軍工韌性。其他對美降稅工業產品中，包含我業者所需、有助降低進口成本的品項，例如觸媒、染顏料等化學原料，

以及機械設備與零件(如減壓閥)等，將可降低我企業採購成本，驅動下游產業升級與出口擴張；也包括與我國國產品有市場區隔之進口產品，主要可能替代其他進口國，例如石墨製品、實驗用試劑、非車用密合墊等。

(九) 從農業部門來看，對等關稅從最早的「32%+MFN」降為「15%且不疊加」，加計豁免項目後，估計將可減少關稅成本 2.19 億美元的支出，對於我農產品銷美有正面效益。從工業部門來看，2024 年美國對我豁免產品之對美出口值為 95.6 億美元，相較我方自美進口降稅項目的進口值為 64.4 億美元，整體進出口影響對我方有利。

三、以守護國人健康為原則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對齊國際規範

(一) 美方要求我方處理所有美國年度貿易障礙報告議題，包括必須處理長達 20 年的牛豬議題，以及基改食品管理、區域化防疫措施等，對此我方仍是以維護國人健康為最大優先考量，在科學證據基礎下，對齊國際標準及規範。

(二) 基改食品管理維持不變：校園午餐維持禁用基改食品，基改產品仍皆須經我國核准才得輸入，堅持上市前查驗登記及標示規定。

(三) 以科學實證管理美國牛肉進口，僅開放絞肉及部分內臟等，維護國民健康堅持「四大不變」：

1. 2010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指出，「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

產製品。」而美國在 2013 年已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認定為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可忽略」國家(最高安全等級，全牛齡全品項皆安全)，且 WOAH 於 2023 年最新指引指出，典型 BSE 才須通報及列入 BSE 案例計算，而美國已經逾 20 年未曾發生具流行傳播風險的典型 BSE 案例，因此實已非屬《食安法》第 15 條規範限制國家。我國政府歷經多年審慎研議，去年赴美實地查廠進行風險評估，為對齊國際規範調整牛肉進口管理，此次僅開放絞肉及部分內臟等，其他敏感品項仍維持禁令。

2. 為維護國民健康，我方仍堅持「四大不變」：

(1)敏感品項禁令不變：

- i.全牛齡迴腸末端、機械分離肉、機械回復肉。
- ii.全牛齡肺臟、胰臟、脾臟、膽囊、子宮。
- iii.全牛齡甲狀腺、腎上腺、扁桃腺、淋巴結、喉部肌肉組織。
- iv.全牛齡毛髮、蹄、泌乳中的乳腺、牛角。
- v.30 月齡以上頭骨、腦、眼睛、脊髓、背根神經節及脊柱。
- vi.30 月齡以上牛的頭骨和脊柱取得的進階回復肉。

(2)原產地標示不變：包裝及散裝食品、飲食場所皆需標示肉品原產地。

(3)校園採購國產不變：校園午餐維持優先採購使用國產肉。

(4)食安管理機制不變：源頭、邊境及後市場管理機制不變，持續落實每年赴美實地查核、依風險邊境查驗，以及後市場稽查抽驗等機制。

3. **牛豬產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MRL)對齊國際標準：**牛豬萊劑安全容許量，依據科學證據對齊國際標準，與國際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一致，並經我國風險評估。為守護國民健康，我國繼續維持牛豬產品在飲食場所標示原產地不變、邊境及後市場抽驗機制也不變。
4. **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的疫病管制原則不變：**發生疫病地區的產品維持不可輸臺，以維護我國產業。禽流感防疫標準比照日本以「郡」為管制範圍，比歐盟及加拿大更嚴，高於我國 3 公里的管制範圍；至於非洲豬瘟管制維持美國本土若發生疫情不得輸入之規範。
5. **美規車取消進口數量限制，但仍須確保合規進口，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的美規車，將取消美規車進口數量限制，但我國仍會確保美規車合規進口，保障消費者權益。未來美規車輛進口，仍須由美國原廠提供符合美國 FMVSS 標準之文件，向我國交通部申請安全審驗合格證書，以及向經濟部、環境部申請耗能、污染、噪音等 3 張合格證明文件，經我國審驗機構查驗核發合格證明後，才能上市銷售。我方也將建立美規車後市場稽核監督管理體系。針對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及檢測認證對接等事項，須於協定生效六個月內完成。
6. **加速及簡化醫材與藥品審查程序，提升醫療可近性：**為加快新式醫材與藥品上市，針對美國製造且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上市許可的醫材藥品，我方將採認作為符合臺灣審查上市許可之充分證據，加速審查程序，提升國人醫療的可近性。另已建立自費醫材核價單一平台，簡化程序，無須 22 縣市逐一審查。

四、優化臺美經貿體系，提升經商便利與透明環境

- (一) 全面履行國際智財權公約，加強智慧財產執法：將有助保護我國發明人及創作者權益，也有利吸引外國企業投資，促進我國研發創新。我國將提供優於 WTO 要求的保護水準，強化線上串流盜版之查緝，對商標及著作權實施嚴格邊境執法，主動防制仿冒與盜版品。
- (二) 接軌國際勞動規範，提升我國產品在全球市場信任度：為協助產業降低強迫勞動與經營風險，我國將循國內審議程序，採認美國關稅法第 307 條認定的強迫勞動產品禁止輸入我國；也將禁止扣留勞工身分證件、三年內處理製造業及漁撈業移工的招募費問題，以及五年內逐步提升勞工結社權等。
- (三) 產業與環境共好：我方將持續採行國際通行之環保標準、推動循環經濟、打擊非法伐林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打擊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IUU)之漁撈活動等。
- (四) 貿易便捷化及法規透明化：精進數位化作業便利貨物快速通關，以降低業者通關成本，也會以公開透明原則訂定法規，促進經商環境透明化。
- (五) 臺美雙方將合作營造公平、可信賴及安全的數位貿易環境，包括雙方都免徵電子傳輸產品關稅、確保資料安全自由跨境傳輸、合作因應網路安全等。

五、共同合作經濟安全，建立可信賴的產業供應鏈

- (一) 臺美雙方也於貿易協定中達成共識，將共同建立可信賴、具韌性的供應鏈，以達到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目標。鞏固經濟安全就是守護國家安全，我方將繼續優化出口管制法

制，與美方規範接軌，助我持續引進經濟發展所需之先進技術。臺美雙方也將合作精進投資審查，對核心關鍵技術的金流、人流、物流進行有效安全管理，確保關鍵技術不外流至有疑慮之國家。

- (二) 為避免廠商因違規被美方課徵懲罰性關稅，我國海關將透過「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處」三道防線，打擊違規轉運洗產地，擦亮 MIT 招牌。臺美雙方也將合作提升電子廢棄物及稀土回收能力，並強化關鍵數位基礎設施安全及韌性。

六、增進雙向投資，確立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

- (一) 近年美商來臺投資熱絡，臺美雙方承諾建立雙向投資機制，我方將致力打造促進及便捷跨境投資最佳環境，鼓勵美商來臺投資於我「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AI、國防科技、安全與監控、次世代通訊及生物科技產業等，美方也將協助對我關鍵產業進行投資融資，增進彼此共榮發展。
- (二) 在採購方面，我國營事業基於能源安全與永續韌性，將依其所需執行原定之採購規劃，自美採購石油、天然氣、電力設備，以及另採購民航機等，其採購仍須循我國國內議約及採購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按各單位規劃，自 2025 年至 2029 年，對美預計有 444 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及原油採購，252 億美元之電力設備、電網設備、材料、發電機、儲存設施、船用設備、製鋼設備和其他設備採購，152 億美元之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採購。